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002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住所：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1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有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鸿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发集团	指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鸿合科技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22,000美元
注册号码	194977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持股100.00%
住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朱海龙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海龙先生在鸿合科技担任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投资收益，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4月27日向鸿合科技出具了《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鸿合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减持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2.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6,999,998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2344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11,699,55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9999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4月27日)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0月17日)
鹰发集团	合计持股数量	16,999,998	7.23448%	11,699,558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9,998	7.23448%	11,699,558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鹰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2/5/26	20.000	1,170,000	-0.4979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0- 2022/6/23	22.578	1,104,640	-0.47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1	21.996	29,000	-0.012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9	23.320	1,066,900	-0.45403
	股权激励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导致持 股比例上升	2022/7/27	-	-	0.0246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0	21.420	854,700	-0.365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3	21.435	20,500	-0.008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4	21.875	258,400	-0.1104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7	24.982	796,300	-0.34031
	合 计		22.291	5,300,440	-2.23452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置备地点与联系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
- 3、联系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999,998股 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本计算）：7.234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300,440股 变动比例：-2.23452% 变动后持股数量：11,699,55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股本计算）：4.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0月17日 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以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